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4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郭英军》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郭英军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郭英军》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卓 敏	0
2.02	陈颖洲	0
2.03	郭英军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郭英军先生,具有能源电力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郭英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4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周 涛	
1.02	胡良理	
1.03	闻 兵	
1.04	杨运泽	
1.05	束金根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卓 敏	0票
2.02	陈颖洲	0票
2.03	郭英军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49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02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5,32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86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4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458,395	99.8949%	34,800	0.0980%	2,500	0.007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90,595	99.2999%	34,800	0.6532%	2,500	0.046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刘云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完成相关设计业务剥离,主营业务已全面聚焦于为疫苗生产厂家提供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及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不能客观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信用风险水平,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其他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把1年以内账龄拆分为“0—6个月(含)”和“6—12个月(含)”并执行差异化计提,账龄0—6个月(含)计提比例为1.00%,账龄6—12个月(含)计提比例为5.00%;1年以上各账龄区间计提比例维持不变。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公 告编号:2026-06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1,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新增原因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服务	1,500.00	1,000.00	2,500.00	46.84	1,563.68	1,275.34	23.8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注:

1.以上金额均为合同金额且为含税价格。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其中: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493.5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0.18万元,该70.18万元归属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4月27日)起至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止。

5.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立红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7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7层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立新
财务状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1,094.10万元,净资产为-1,649.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40.25万元,净利润为-27.1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先生直接持有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维女士担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赵立新先生的妹妹赵立红女士担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赵立新先生就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资产和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1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9.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9)。

3.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9.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2.授予数量:607.00万股

3.授予人数:73人

4.授予价格:9.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	副总裁	中国	60.00	9.88%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72人)			547.00	90.12%	0.21%
合计			607.00	100%	0.2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放弃认购之日起自动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格科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